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建军

郭雪青

吴萃柿

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